

证券代码：833873

证券简称：中设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2-079

## 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#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研发状况、未来的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。目前公司资本结构稳定，整体流动性较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云、刘志强、罗雄

2022 年 5 月 12 日